

# 昆明医科大学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固定资产管理，明确管理责任，提高资产使用效益，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防止固定资产流失，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云政办规〔2020〕3号）、《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云财资〔2020〕128号）、《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放有关省属高效资产处置部分权限的通知》（云教发〔2021〕47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是指是指对达到使用年限，经技术鉴定或按有关规定，已不能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含各附属医院使用的学校权属的固定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处置行为。

**第三条** 报废资产处置原则。报废资产的处置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高效”的原则开展。各类报废资产由学校统一按相关程序组织处置，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

**第四条** 车辆、电器电子产品、危险品报废处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国家或行业对资产报废有技术要求的，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技术鉴定。其中涉及环保安全的报废资产

处置，由资产使用单位（部门）提前联系管辖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去功能化处理后，由有资质的企业回收处理。

## **第二章 固定资产报废条件**

**第五条** 学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条件。

已达到最低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仍可以继续使用的应该继续使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报废处置。

（一）因技术落后，虽未损坏，但经过科学论证确实不能满足正常工作使用需求或已丧失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

（二）因不符合国家节能、环保相关规定，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报废条件的固定资产。

**第六条** 固定资产的最低使用年限参考《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第七条** 固定资产损坏损失的，按照《昆明医科大学固定资产损坏丢失赔偿办法》进行处理后，再按固定资产处置程序办理。

## **第三章 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程序**

**第八条** 资产管理处负责学校固定资产的报废处置管理，定期集中开展报废处置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一）资产使用单位（部门）接到资产管理处固定资产报废处置通知后，汇总报废资产、组织技术鉴定后申报。

1.资产使用单位（部门）对本单位申请报废的固定资产进行汇总。

2.资产使用单位（部门）组成由负责人、资产管理员、熟悉拟报废资产技术性能的专业技术人员等组成的3人以上报废资产工作组，对申请报废的固定资产实物进行清点、核实，对是否达到报废条件进行技术鉴定和论证，国家或行业对资产报废有技术要求的，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技术鉴定。

3.技术鉴定和论证后填写《昆明医科大学资产处置技术论证表》《昆明医科大学资产报废处置申报表》报资产管理处复核。

（二）资产管理处对各资产使用单位（部门）上报材料进行审核，退回不符合资产报废条件、手续不全的报废申请，编制报废固定资产汇总表，按“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提交学校相关会议研究批准。超出学校审批权限的，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三）经学校相关会议研究批准后，聘请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价值评估后，由第三方机构进行拍卖。

（四）在办理报废审批过程中，固定资产实物按照学校要求交资产管理处集中统一存放或委托资产使用单位（部门）暂存待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卸、捐赠和变卖学校固定资产。

（五）资产管理处按程序完成资产报废审批手续后，统一组织实物处置。其中涉及环保安全的报废资产处置，由资产使用单位（部门）提前联系管辖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去功能化处理后，

由有资质的企业回收处理。

（六）资产报废实物处置程序完毕，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同时调整相关实物和资金账目，处置所得款项交学校财务处，纳入学校预算管理，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七）资产管理处向省教育厅上报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备案报告。

##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该细则由学校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该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昆明医科大学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管理实施细则》（昆医大[2019]80号）同时废止。

附件：1.昆明医科大学资产报废处置申报表  
2.昆明医科大学资产处置技术论证表  
3.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

